

## 财政大事记

### 1月

1月7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主持召开部内控委会议,听取2018年财政内控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2019年财政内控工作计划。

1月7日 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主持召开财政部党建经验交流会暨2018年度党建现场述职评议会。

1月8日 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规范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月8日 财政部举行新任命的司处级干部宪法宣誓仪式,财政部部长刘昆监誓。

1月9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施行。

1月10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施行。

1月15日 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出席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介绍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具体举措,并回答记者提问。

1月17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北京会见德国副总理兼财长肖尔茨,双方就第二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中德金融合作、两国财政政策等议题交换意见。

1月1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施行。

1月23日 财政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18年财政收支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1月31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主持召开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要求,总结2018年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专项核查情况,研究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和2019年财政脱贫攻坚工作。

### 2月

2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施行。

2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施行。

2月13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施行。

2月14日 财政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围绕“学习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能力,更好推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主题开展研讨交流。

2月15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财政部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减税降费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

2月1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2月17日 财政部副部长刘伟赴黑龙江开展玉米供需形势专题调研,并主持召开东北三省一区玉米供需形势分析座谈会。

2月20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鼓励罕见病制药产业发展,推动降低患者用药成本。

2月21日 中国-沙特高级别联合委员会财金分委会首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由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与沙特财政副大臣哈马德·巴兹共同主持。双方就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全球经济治理、双边财税金融务实合作等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多项合作共识。